



美国司法部

美国联邦检察院

纽约南区

The Jacob K. Javits Federal Building 26 Federal Plaza, 37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278

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官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联邦广场 26 号 37 层
纽约州 纽约市 10278

2024 年 9 月 19 日

通过电子案件存档

尊敬的阿纳丽莎·托雷斯法官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
美国联邦法院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 纽约市 10007-1312

Re: *美利坚合众国诉 郭文贵*, S3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针对被告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29(c)条提出的无罪判决动议表示反对。
(文档编号 464。)

A. 法律标准

根据《规则》第 29 条，被告若要在证据不足的申诉中获胜，被告负有“重大负担”证明“任何理性的事实审判者都无法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认定所有犯罪要素”。《美国诉卡拉卡帕案》(*United States v. Caracappa* , 614 F.3d 30, 43 (第二巡回法庭 , 2010 年)) ; 参见《美国诉杰克逊案》(*United States v. Jackson* , 335 F.3d 170, 180 (第二巡回法庭 , 2003 年)) (注明被告在《规则》第 29 条动议中的“重大负担”) ; 《杰克逊诉弗吉尼亚案》(*Jackson v. Virginia* , 443 U.S. 307, 319 (1979 年)) (解释称如果“任何合理的事实审理者都能在合理怀疑之外找到犯罪的必要要素”，则必须维持陪审团的裁决) 。

在审理《规则》第 29 条动议时，法院应“审查在审判中呈现的所有证据，以最有利于政府的方式，采信陪审团可能做出的有利于政府的每一个推断。”《美国诉沃克案》（*United States v. Walker*, 191 F.3d 326, 333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省略内部引号)；符合《美国诉马丁内斯案》（*United States v. Martinez*, 54 F.3d 1040, 1042 (第二巡回法庭, 1995年)）。即使“合理怀疑存在或不存在的两种结果都是完全可能的，[法院]必须让陪审团来决定此事。”《美国诉库蒂案》（*United States v. Cuti*, 720 F.3d 453, 461 (第二巡回法庭, 2013年)）(引用《美国诉坦普尔案》（*United States v. Temple*, 447 F.3d 130, 137 (第二巡回法庭, 2006年)）)。因此，“在可以从证据中得出的允许的相互竞争的推断之间作出选择的任务属于陪审团，而非审查法院。”《美国诉萨莱莫案》（*United States v. Salemo*, 499 F. App'x 110, 112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引用《美国诉科波拉案》（*United States v. Coppola*, 671 F.3d 220, 239 (第二巡回法庭, 2010年)）)；《美国诉乌洛亚案》（*United States v. Ulloa*, 511 F. App'x 105, 107 (第二巡回法庭, 2013年)）(推理称，在“采信可能有利于政府的每一个推断之后，只要从整个记录合理得出的推断中，陪审团可以公平地得出结论认为被告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是有罪的”，则必须确认定罪(引用《美国诉瑞弗勒案》（*United States v. Reifler*, 446 F.3d 65, 94 (第二巡回法庭, 2006年)）)。

此外，在证据充分性分析中，法院的任务不是评估任何要素的证据的数量。实际上，众所周知，“只要一名证人的证词在表面上不显得不可信，而且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确定有罪，就可以根据这名证人的证词来维持定罪。”《关于东非美国大使馆恐怖爆炸案》（*In re Terrorist Bombings of U.S. Embassies in East Africa*, 552 F.3d 93, 112 (第二巡回法庭, 2008年)）。当然，对证人可信度的评估是“适当指导下的陪审团的职权范围”，而质疑证人可信度的“适当场合是在交叉审问和随后向陪审团的辩论中”，而不是在基于证据不足的动议中。《美国诉特鲁曼案》（*United States v. Truman*, 688 F.3d 129, 139–140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引用《美国诉罗曼案》（*United States v. Roman*, 870 F.2d 65, 71 (第二巡回法庭, 1989年)）)。

B. 讨论

被告的一句话动议应被简单拒绝。被告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论点或问题，只是请求法院因“先前声明的理由”做出无罪判决。（文档编号 464）；参见《美国诉汤普金斯案》（*United States v. Thompkins*, 案号 04 Cr. 645 (LTS), 2007 WL 1161234, *2 (纽约南区法院, 2007年4月18日)）(拒绝“结论性且推测性”的《规则》第 29 条动议，该动议未“提供任何具体的记录引用或法律依据”或“讨论案件的任何相关事实”)。被告在审判中“先前声明的理由”是，且仍然是，极其不足以使被告克服其重大负担。（审判记录第 4826 页(拒绝被告的结论性

《规则》第 29 条论点，即政府未能证明要素和罪行）；审判记录第 5772 页（拒绝被告更新的《规则》第 29 条动议）。被告的庭后动议同样应被拒绝。参见《美国诉贾欧案》（United States v. Jiau, 734 F.3d 147, 152（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只有在被告犯下所指控罪行的证据不存在或如此少量，以至于任何合理的陪审团无法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认定被告有罪时，‘无罪判决’才是合理的”）（引用《美国诉埃斯帕莱特案》（United States v. Espaillet, 380 F.3d 713, 718（第二巡回法庭，2004 年）））。

C. 结论

被告的动议应被拒绝。

恭敬地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电子签字_____

迈卡·F·费根森 / 瑞安·B·芬克 / 贾斯

汀·霍顿 / 朱莉安娜·N·莫里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314 / 2276